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自願公佈
完成發行二零二六年第一期中期票據**

本公佈乃由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廣東興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已完成發行二零二六年第一期中期票據（「二零二六年第一期中期票據」），金額為人民幣3億元，票面利率為2.13%，年期為3年。有關發行二零二六年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相關文件，已分別刊載於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網站及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www.cfae.cn）網站。

先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廣東興發已接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通知（中市協註二零二五年第MTN1148號），當中載述廣東興發將發行本金總額最多人民幣20億元（包括人民幣20億元）之中期票據（「中期票據」）已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正式註冊及該註冊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兩年期間內有效。中期票據可分一批或多批發行。中期票據（倘及當獲發行時）將於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交易。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王立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鄭建華女士(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王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文獻軍先生